

西工区商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西工区商务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围绕区委、区政府和局党组的重大决策部署，压实工作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监督保障，平稳有序地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24 年，根据《西工区行政权责清单》，我局涉及其他职权 1 项，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局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4 年，我局按照要求，建立健全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更新等机制。对政务公开信息实行“归口负责，集中发布”。严格层级管理，保证发布信息的准确、及时、安全和有效。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通过公开栏、宣传横幅、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将与群众息息相关的信息公开，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监督保障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规定，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考核，严肃追责问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还存在部分公开内容缺乏连续性、及时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等问题，需要在今后工作中加以改进。

一是规范公开事项和内容。全面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把关注民生、服务发展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公开重点，继续遵循合法、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原则，不断充实和完善政务公开内容。

二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发挥公示栏、办事指南等便民办事渠道作用，提高政务公开与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三是加大信息公开宣传。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工作的宣传，广泛向社会公众告知信息查阅方式，以及依申请公开的渠道等，进一步提高公众的参与意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